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世雄先生(「王先生」)已辭任(i)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送達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王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支持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於王先生辭任後，周潤璋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會計、企業融資及合規相關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蕭翊銘先生及楊倫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潔女士及高元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